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初中教材

12課題：罪的懲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 | 政治與法律（二）法律 | | | | | | | |
| 教材重點 | 本教材透過活動引出法律和法治的概念，接著討論懲罪與不合法行為的關係，進而理解法律的目的是大眾福祉，藉此提升守法的價值觀。 | | | | | | | |
| 關鍵概念 | 法律、法治 | | | | | | | |
| 天社倫 | 天社倫議題 | | | | | | | |
| **✓**正義 | **✓**公益 | | ｘ人權 | | **✓**尊重 | | ｘ分享 |
| 天社倫原則 | | | | | | | |
| **✓**人性尊嚴 | | **✓**大眾公益 | | **✓**團結關懷 | | **✓**財產的社會性 | |
| **✓**互補原則 | | **✓**優先關愛窮人 | | **✓**工作的意義 | | **✓**整全的人性發展 | |
| 相關學科 | 初中綜合人文科目：  生活與社會──單元二十一：公民責任  　　　　　　　單元二十二：我和香港政府  　　　　　　　單元二十三：維護社會核心價值  宗教及倫理[[1]](#footnote-1)──中一第五課：生命的優次  　　　　　　　中二第五課：和平有你  　　　　　　　中三第六課：團體中成長  通識科單元：  今日香港──法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小綱領】**  **0.　引起學習動機**  **1.　把握法律、法治的概念詞**  **2.　把握法律上懲罰的意思**  **3.** **討論懲處的原則**  **4.　分析基本法條例**  **5.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關鍵概念**  ***法律***  法律是一些預設的規則，並有着強制力，能規範人的行為。有了法律，因人的行為受到規範，社會秩序才能得以維持。法律的設立還是為了在社會維持公義，使人的尊嚴受到尊重，並得到公平的對待。[1] 28頁  ***法治***  法治是一種精神，是一種制度管治的運作原則，有着「祛邪扶正」的雙重作用。從「袪邪」方面，法治把統治者的權力定出一個不可超越的界線；從「扶正」方面，法治把人所當行的「善及理想的管治標準定出來」。[1] 28頁  法律制度能否實踐出法治，終究還是取決於這些操作法律的人能否自我制約，只是依法律來謀私利，及合理地運用法律所給予他們的酌情權來實踐法律的善但因人有着行善及行惡的可能性，若人未能把法治內在化，並強化他行善的潛在本性，即使他有時候在表面上是依法治而行，法治仍只是一種很有限，從外面所施予的規限。只要形勢一變，人那行惡的潛在本性就會再次浮現出來。故法治是脆弱的。[1] 26頁，29頁 |  |   **　0. 引起學習動機**  **活動：「守法知幾多?」**  學生分小組，教師派發工作紙(見下面)給各小組。紙上有一個列表，第一欄列出了違法的行為，另有一些寫上最高刑罰的紙條，學生配對放於第二欄內。  工作紙的列表 :   |  |  |  | | --- | --- | --- | |  | 行為 | 最高刑罰 | | 1 | 亂過馬路 |  | | 2 | 無扣安全帶 |  | | 3 | 直接把口中的香口膠吐進垃圾桶 |  | | 4 | 拾遺不報 |  | | 5 | 司機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先行 |  | | 6 | 沒佩載戴安全帶駕車 |  | | 7 | 直接吐啖進垃圾桶 |  | | 8 | 十五歲或以上但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 | 9 | 在公眾室內吸煙 |  | | 10 | 不誠實使用電腦 |  | | 11 | 違例泊車 |  | | 12 |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 | 13 | 遊蕩 |  | | 14 | 司機沒遵守交通燈號 |  |   最高刑罰的每張紙條內容:   * 罰款$1500 * 監禁一年 * 罰款$1500 * 罰款$5000 * 監禁6個月 * 罰款$600及扣5分 * 罰款$1500 * 監禁5年 * 判監10年 (觸犯盜竊罪) * 罰款$450 * 罰款$320 * 罰款$2000 * 罰款$320 * 罰款$5000 及入獄3個月   參考答案：   |  |  |  | | --- | --- | --- | |  | 行為 | 最高刑罰 | | 1 | 亂過馬路 | 罰款$2000 | | 2 | 無扣安全帶 | 罰款$5000 及入獄3個月 | | 3 | 直接把口中的香口膠吐進垃圾桶 | 罰款$1500 | | 4 | 拾遺不報 | 判監10年 (觸犯盜竊罪) | | 5 | 司機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先行 | 罰款$450 | | 6 | 沒佩載戴安全帶駕車 | 罰款$320 | | 7 | 直接吐啖進垃圾桶 | 罰款$1500 | | 8 | 十五歲或以上但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罰款$5000 | | 9 | 在公眾室內吸煙 | 罰款$1500 | | 10 | 不誠實使用電腦 | 監禁5年 | | 11 | 違例泊車 | 罰款$320 | | 12 |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監禁一年 | | 13 | 遊蕩 | 監禁6個月 | | 14 | 司機沒遵守交通燈號 | 罰款$600及扣5分 |   **　1. 把握法律、法治的概念詞**  【概念題】你覺得社會需要法例來懲罰不恰當的行為嗎？可以給社會帶來何種作用呢？  ［設題目的：透過活動給學生把握**法律、法治**的概念詞］  參考答案：［自由作答及參看關鍵詞］  **　2. 把握法律上懲罰的意思**  假設香港政府在關於這十四項違法行為的法律條文中，只會保留其中五項。小組討論問題如下：  十四項違法行為  - 亂過馬路  - 無扣安全帶  - 直接把口中的香口膠吐進垃圾桶  - 拾遺不報  - 司機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先行  - 沒佩載戴安全帶駕車  - 直接吐啖進垃圾桶  - 十五歲或以上但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在公眾室內吸煙  - 不誠實使用電腦  - 違例泊車  -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遊蕩  - 司機沒遵守交通燈號  【概念題】你覺得最須要保留哪五項？為甚麼呢？  ［設題目的：收窄討論範圍，讓學生檢討法律上懲罰的意思］  參考答案：［自由作答］   |  |  |  | | --- | --- | --- | |  | 須要保留法律條文的違法行為 | 我們認為最合理的相關最高刑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天社倫觀點**  **法律**：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即是合符人性尊嚴、正直理性的法律。「人類的法律稱得上為法律便要合符正直的理性，由永恆的法律所推衍出來。然而，當一條法律偏離理性，它就稱為不義的法律；這樣，它就不再是法律，而變成一種暴力行為」。遵照理性的統治的政權，不會把國民置於人與人的臣服關係，而是服膺於道德秩序，也因此是服膺於天主本身，他是政權力量的最終來源。誰若拒絕服從按照道德秩序行事的政權──它的基礎在人的本性之內，同時屬於天主預先制定的秩序──不尋求大眾福祉時，它即背棄自己的宗旨，自我解除其合法性。（《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98）  **對罪行的懲罰**：為了保障大眾福祉，合法政權需根據它的權利和義務，依照罪行的嚴重性，施行適當的刑罰。國家具有雙重責任，一方面要阻嚇侵害人權的行為，以及侵害人民基本常規生活的行為；另一方面，透過懲罰制度，彌補因罪惡行為造成的錯亂。在法治的國家，判刑的權力在於法庭：「為確定立法、行政和司權力的恰當關係，現代國家的憲法會保證司法權在法律的範疇具必要的獨立性」。（《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02）  **懲罰的作用**：刑罰不僅是為維護公共秩序和確保人的安全,它也是幫助犯罪者改正的工具;當犯錯的一方自願接受判刑時，刑罰就有贖罪的價值。刑罰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鼓勵犯罪者重新投入社會；另一方面，促進公義，以達修和。這公義可以重建受犯罪行為破壞了的社會關係。（《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03）  **　3. 討論懲處的原則**  【分析題／天社倫相關題】承上題。在決定懲處時，你認為需要考慮甚麼因素？（先讓學生提出自己的考慮因素，如有接近以下的例子，則佐以天社倫再討論之）。   * 1. 和平   2. 人的權利   3. 大眾福祉   4. 人性的尊嚴   ［設題目的：於學生的觀點上再提供天社倫角度，拉闊思考］  參考答案：［自由作答］  **\*\*\*天社倫觀點**  **和平**：   * 和平…要求我們建設基於正義和仁愛的社會秩序。和平是正義的果實。廣義而言，指平衡地尊重「人」的每一個幅度。當人得不到他作為人應得的一切、當他的尊嚴不被重視，以及當公民生活不是以大眾福祉為本時，和平便受威脅。因此，捍衛和促進人權是建設和平社會所必須的，亦是個人丶民族和國家的整全發展所必須的。和平亦是愛的果實。真正而恆久的和平關乎愛多於正義…。（《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94） * 和平是日復日地追求天主所意願的秩序…。為遏止衝突和暴力，就絕對有需要將和平的價值植根於人的內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95）   **人權**：   * 要維護人權，便不能只維護某個別權利，而要維護整體各種人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4） * 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不可分的關係… 這種聯繫亦有社會幅度。（《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6）   **大眾福祉**：   * 大眾福祉這原則來自人人的尊嚴丶團結及平等…，是指：為使個人及團體得以充分和更容易達到自身的滿全、而需要的所有社會條件。（《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64） * 大眾福祉涉及社會的全體成員，所有人都應該按自己的能力合作，達至並發展大眾福祉。（《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67） * 天主是受造物的最終目的，因此，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排除大眾福祉的超越性幅度。（《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70）   **人性的尊嚴**：   * 天主從不偏愛任何人，因為所有人都是按照他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因此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尊嚴。（《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44） * 人基本上是社會性的存有，因為天主創造他，願他如此。人本性上能回應自己的需要，他是能與人建立關係的主體，一個自由和負責任的存有，知道自己有需要融入其他人當中，與他們合作。（《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49）   **　4. 分析基本法條例**  【綜合題／基本法相關題】試就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八條、四十一條的內容，試以題三的回應來理解該條例的意義。  ［設題目的：讓學生運用已討論的普世價值或天社倫原則來反思基本法］  參考答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可視為符合人性尊嚴的原則，維謢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尊嚴，可以透過守法去維護。  第三十八條、四十一條可視為合符人的權利的原則，政府有責任保障每人的個人權利，令人不但保護自己的權利，也應維護其他人的權利，故要立法執行。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八條：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一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 |
| **5.　資料來源**  [1] 戴耀廷，（2010），《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制度的價值》，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2]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治教育計劃，< http://www.role.hku.hk/levels/regulationbylaw>，[2017-10-31] |

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編寫，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中學宗教及道德育課程第一至第三冊，＜http://www.rmeceo.org.hk/b5\_content.php?id=10＞。 [↑](#footnote-ref-1)